

# 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研習名稱 | 107年度提升教師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(南區) |    | 主辦單位    | 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|
| 日期   | 107.10.05-06            | 地點 | 高雄華園大飯店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增強與會教師對於人權法治涵養正確認知。
- (二) 結合理論與實證，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，落實人權法治教育之實踐。
- (三) 提升學校學輔人員的人權法治教育知能，為友善民主校園扎根奠基。

## 二、研習內容：

- 1.專題演講(一):兒童權利公約重要理念導讀--臺灣師範大學林佳範教授
- 2.專題演講(二): 審議式民主在校園--好民文化行動協會陳燕琪副執行長
- 3.專題演講(三):修復式正義--典範法律事務所張桂真律師
- 4.專題課程(四): 新興人權立法、教育法規變革的趨勢與實務
- 5.分組課程講座:申訴機制、體罰、霸凌、建教生權益等議題

## 三、研習重點：

- 1.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(CRC)的一般性原則與校園有何關係
  - (1)這裡兒童是指18歲以下(非12歲以下)
  - (2)把電梯留給肢障使用是不是歧視?(屬合理的差別待遇)
  - (3)校園中那些情形，學生會因父母或家庭成員的原因而被歧視?(如父母的職業、行為或身分)
  - (4)非法移民的小孩沒受教權，是不是歧視?(是，受教權是人權，不可剝奪)
  - (5)兒童有表意權，但要引導其禮貌與型為
  - (6) CRC的一般性原則如何落實校園?(禁止歧視、兒童最佳利益、生權權和發展權及表意權等)
  - (7)審議式民主的優點與如何運用於校園
  - (8)修復式正義的優點與運用及範例(在法律外提供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)
  - (9)傳統刑法與修復式正義的差異
  - (10) 修復式正義與報復式爭議

## 四、研習心得：

- 1.本次會議收穫不少，了解一些新的法規
- 2.本次的講師都相當有經驗，內容深入淺出
- 3.感覺審議式民主及修復式正義一直都有在用，只是不同的名詞而已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

光華高中校長 張淑霞